

附件1：

2025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占道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市政管理以及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证经营燃气、占压损坏城市管道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文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证占道经营音像制品，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无审批商业性促销演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文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市容有关的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堆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堆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指导、监督各街（镇）市容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

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包括2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	财政核拨	10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任务是：深化“两违”综合治理，加强渣土全程监管，市容环境强化精细化管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两违”综合治理

1. 推进“两违”线索摸排。通过市区督查、网格化巡查、群众举报、12345反复投诉、信访事项等各方面渠道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深入发掘并及时排查梳理有效问题线索，持续形成清单，限期整改，对账销号，依法处置。同时各部门、镇街应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动员群众发现和举报“两违”线索，弥补整治工作和执法行动的盲点。

2. 落实网格化巡查整治。目前我区镇街、村居两级“两违”网格化名单已更新、机制已进一步夯实。区城管局下派

城管中队所有人员也已全部纳入属地镇街、村居网格化管理。下一步各镇街要强化“两违”网格化巡查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不留巡查盲区，做到新增违建“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

3. 加强区直部门协同作战。我局及区资规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区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等责任单需加强联合执法，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借专项整治契机和纪委的力量，加大“两违”查处和整治力度。

（二）加强渣土全程监管

1. 继续推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定期梳理辖区新建工地，要求镇街中队督促新建工地安装监控探头，提高探头覆盖率，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轨迹分析，有效遏制违法倾倒、未密闭、滴撒漏等违法行为。

2. 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不定时组织与镇街开展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严打击各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并以《日、夜间督查案件（现场）移送交接单》的方式，将巡查发现的建筑垃圾违规案件将移送相应镇街进行办理。

3. 推动落实“闽执法平台”。推动落实“闽执法平台”各项工作，要求执法人员对建筑垃圾执法工作过程中，做好全程记录的同时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录入执法平台，实现了执法信息的网上录入、流转、监测、公示和审核，避免案件体外循环、人情案件等违规违纪行为，杜绝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规范、不廉政等问题，保障了

建筑垃圾执法的公平公正和阳光运行。

（三）市容环境强化精细化管理

1. 联合各部门加强对流动摊点、店外店等占道经营行为的治理。牵头组织镇街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采取差时、延时、定点与机动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早、中、晚不间断全覆盖巡查，确保逐一整治，逐一突破，逐一落实，保质保量，杜绝回潮。

2. 对标文明创建标准，稳步推进便民疏导点建设，做好便民疏导点管理。对照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对原有的8个便民疏导点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属地镇街落实整改；疏堵结合，加强指导镇街按照需求合理设便民疏导点，逐一点位设置、验收、成立。

3. 进一步规范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对于单车企业，积极创新共享单车管理机制，组织单车企业召开“仓山区共享单车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各家企业对该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完善共享单车“福州模式”，全面提升完善“电子围栏”技术，全面实施第三方无差别精细化巡检网格化规整，城区范围不留运维死角。对于商家，在门前随意停放售卖电动车的，根据“门前三包”责任制对商家予以处罚，形成震慑效果。对于个人，违法停放的电动车的，利用“福城管”APP对违停车主发送短信进行违停提醒，要求车主自行改正，若车主仍未及时改正，执法人员在暂扣违停车辆后会再次发送违停搬离通知告知车主。

4. 树立养犬服务意识，落实文明养犬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理念，加强宣传普法工作；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村居的摸排，全面掌握犬只数据；开展巡查收容工作，特别是对于建筑工地及农贸市场周边的流浪犬收容；加强对未按规定养犬不文明养犬的执法力度，加大对遛狗不牵绳，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一户多犬等行为的监督力度。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51.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0.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11.93	支出合计	2,111.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111.93	2,11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1.71	1,751.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1.71	1,751.71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1.71	1,75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22	36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22	36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9	15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3	29.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11.93	2,11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1.71	1,751.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1.71	1,751.71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1.71	1,75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22	36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22	36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9	15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3	29.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30	171.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51.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0.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11.93	支出合计	2,111.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111.93	2,11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1.71	1,751.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1.71	1,751.71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1.71	1,75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22	36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22	36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9	15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3	29.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111.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111.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51
30101	基本工资	334.45
30102	津贴补贴	754.73
30103	奖金	20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0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5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2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6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收入预算为2111.93万元，比上年减少7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1.9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11.93万元，比上年减少7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111.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11.93万元，比上年减少78.97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104-城管执法1751.7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工作支出。

（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159.5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210202-提租补贴29.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四）2210203-购房补贴171.3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11.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5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 5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